

# 中國宣道神學院

## 營地使用守則

\* \* \* \* \*

- 1) 使用本院人士，請依照預先安排時間入營及離營；
- 2) 請帶備有關正式收據，以供本院同工查閱；
- 3) 若實際參加人數與預訂營期時之人數不同，本院有權向負責人追討有關營費的差額；
- 4) 如欲使用禮堂或課室，請預先通知本院以作安排；
- 5) 除特殊情況外，未經本院批准之車輛，不得在院內停泊；
- 6) 請勿進入本院的圖書館、電腦室及老師辦公室；
- 7) 本院嚴禁喧嘩嘈吵及吸煙；
- 8) 請勿在禮堂及課室內進食；
- 9) 請勿使用本院廚房內之任何烹煮用具；
- 10) 用膳完畢後，營友必須負責清洗碗碟工作；
- 11) 借用本院物品，用後必須放回原處，如有損壞營地物品，須負責賠償；
- 12) 必須保持本院環境清潔；
- 13) 凡不遵守本院守則人士，本院同工有權請其立刻離營，一切已繳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
### **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**

- 1) **入營之前措施**  
如天文台在早上八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營友則毋須入營，已繳費用將按個別情況予以發還。如在早上八時前，以上颱風信號或警告信號已除下，本院則照常開放，營友如不入營，則作自動放棄論，已繳費用恕不發還。
- 2) **已入營後之措施**  
營友在入營後，如遇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營友必須離營。此外，如遇天氣變化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以致影響本院之正常運作，本院同工可根據當時情況而決定營友需否離營。已繳費用恕不發還。
- 3) **退款或更改營期措施**  
租營團體負責人請於十天內帶同正式收據親臨本院，或將正式收據郵寄本院地址，辦理退款或更改營期手續。  
(註) 辦理退款程序約需壹個月；更改營期者則可選擇在九十天內選擇另一營期。



新界元朗洪屋 130 號 電話：5802 5300 傳真：3117 6043  
網頁：www.cms.org.hk 電郵：info@cms.org.hk

## **租營須知**

### **(一) 日營**

- 1) 開放日期： 週末、假日及暑假
- 2) 時間：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
：

### **(二) 宿營：本院舍暫不作外租宿營之用，敬請留意。**

### **(三) 申請手續**

- 1) 請將填妥的「租用營地申請表」傳真或電郵致本院，所有申請必須於營期四星期前辦理。
- 2) 在接納申請通知發出十天內繳交訂金\$700，並於所申請營期前兩星期繳交所有費用，支票抬頭請寫「中國宣道神學院有限公司」。
- 3) 繳交訂金後，營期不可更改。逾期繳費，所訂營期則自動取消，訂金恕不退還。
- 4) 如欲取消已訂營期，須最少五個工作天前通知本院，則可退回膳食費用及營費，但訂金恕不退回。少於五個工作天通知，則所有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- 5) 如需使用禮堂／課室／器材，請預先通知本院，以作安排。
- 6) 本院若因任何情況未能如期借用營地，職員會盡快通知租用機構及退還全部費用。